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06-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根據以下釋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之普通股，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務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始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方式)之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但根據(i)配售新股、(ii)按照本公司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ii)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條款之認購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債券、債務證券、票據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及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或(iv)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普通股或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定義參照及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2項獲通過之規限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而此項授權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而取消配售權利或另行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B條作出以下修訂：

刪除「倘香港證券（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改為「倘符合不時修訂或補充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認可結算所之涵義之認可結算所」。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賀德懷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股東僅可就其所持之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任何普通股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就該等普通股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中，只有有關普通股首名列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